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4,288,039.9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02,885.35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5,128,957.47 元。鉴

于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股利。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王靖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预计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含前期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6.3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向子公司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王靖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申请 2023 年度 1.8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能够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计划与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624.40 万元，需要核销坏账准备 35.3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13、审议并通过了《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安彩高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三至第十一项议案，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